2008年中级会计经济法讲义连载(4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4/2021_2022_2008_E5_B9_ B4 E4 B8 AD c44 504547.htm 第四节 经济法的实施 一、经济 法的实施的概念(略)二、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及其实现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分为民事责任、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,亦有学者将前两项责任中涉及经济内容的部分称为经济责 任。(一)民事责任民事责任是指由于违反民事法律、违约或 者依照民事法律的规定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。民事责任主要 是财产责任。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,民事责任可以由当事人 协商解决。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的规定,民事责任大体(北京安 通学 校提 供)可分为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,具体形式主要有 :排除妨碍、返还财产、赔偿损失、支付违约金等。(二)行 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由国家行政机关或者国家授权的有关单 位对违反经济法的单位或个人依法采取的行政制裁。行政责 任大体可分为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。单位一般承担行政责任 的具体形式主要有:警告、限期停业整顿、吊销营业执照、 勒令关闭、罚款等;个人一般承担行政责任的具体形式主要 有: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降职、撤职、留用察看、 开除等。 (三)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违反经济法,造成严重 后果,已触犯国家刑事法律,由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给予行为 人以相应的刑事制裁。根据我国《刑法》的规定,刑事责任 分为主刑和附加刑。主刑有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、无期徒 刑、死刑;附加刑有罚金、剥夺政治权利、没收财产。 三、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(一)仲裁1.仲裁的基本原则(注意 多选题)(1)自愿原则;(2)以事实为根据,以法律为准

绳,公平合理解决纠纷原则;(3)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 仲裁权原则; (4)一裁终局原则。2.《仲裁法》的适用范 围 (1) 平等主体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"合 同纠纷"和其他"财产纠纷",可以仲裁。(2)以下纠纷 "不"属于《仲裁法》的调整范围: 与人身有关的婚姻、 收养、监护、抚养、继承纠纷; 行政争议; 劳动争议;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。 点睛:例:下列各项中,符合我国《 仲裁法》规定,可以申请仲裁解决的是()。 A、甲某与村 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B、甲、乙两企业间的货 物买卖合同纠纷 C、甲、乙两人的继承遗产纠纷 D、甲、乙 两对夫妇间的收养合同纠纷 【答案】B3. 仲裁协议 (1) 仲 裁协议应具有的内容: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; 仲裁事项 ;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。(2)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对双方 当事人(北京安通学校提供)诉权的行使产生一定的限制,在 当事人双方发生协议约定的争议时,任何一方只能将争议提 交仲裁,而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;对于仲裁组织而言,仲裁 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作用。(3)仲裁协议具有独立 性,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或者无效,不影响仲裁协议的 效力。 点睛: 该条款一是常常在后面有关章节的合同案例综 合分析题中出现,考生应当引起重视;二是该命题也可以以 判断的形式考查。 (4)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 , 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 , 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 裁定的,由"人民法院"裁定。(5)无效的仲裁协议包括 :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: 无民事 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; 一 方采取胁迫手段,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。 另外,对仲裁

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,当事人可 以补充协议,达不成补充协议的,仲裁协议无效。4.仲裁 程序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,应当按照法定要求组成仲 裁庭。仲裁庭作出裁决前,可以先行调解。当事人自愿调解 的,仲裁庭应当调解。调解不成的,应当及时作出裁决。调 解达成协议的,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根据协(北京安通学 校提供)议结果制作裁决书。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。仲裁庭根据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,并制作裁决书 ,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 行裁决的,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 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点睛:(1)注意比较:裁决书自 "作出之日"起发生法律效力。但行政复议决定书"一经送 达"即发生法律效力。(2)注意加引号的关键词:当事人 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况的,可以在"收到"裁 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,向"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"申请撤销裁决。(二)行政复议1、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 点睛: (1) 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限于行政机关的"具体行 政行为"(一是行政行为,一般是行政机关针对其职权行使 对象实施,如行政处罚,不包括一个行政机关内部的诸如" 行政处分"或者"人事决定"之类的行为;二是"具体"行 政行为。针对具体当事人,就特定事务作出的行政行为。) ,不包括"抽象行政行为"(针对某一类人作出,主要指颁 布有关规章的行政行为等)。在把握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时 . 要善于理解着记忆, 不能死记硬背。 例: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,下列各项中,属于公民、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有()。 A、对行政

机关作出的罚款决定不服的 B、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撤销资格 证决定不服的 C、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决定不服的 D、认 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的【答案】ABCD(2)不得申请行政复 议的三种情形:抽象行政行为、行政处分或其他人事处理决 定、民事纠纷的调解或其他处理。 2、行政复议程序 (1) 复 议申请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 法权益的,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 行政复议申请: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,申请 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。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,可 以书面申请,也可以口头申请;口头申请的,行政复议机关 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、行政复议请求、申请行政 复议的主要事实、理由和时间。(2)复议管辖对县级以上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,由申请 人选择,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 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。对海关、金融、国税、 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 行政行为不服的,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。 对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,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 府申请行政复议。对省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 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县体行政行为不服的,向该派 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 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,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 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 议。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,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;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,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

终裁决。 对本法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 其他行政机关、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,按照下列规定 申请行政复议:(1)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 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,向设立该派(北京安通学校提 供)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(2)对政府工作部门 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规定,以自己 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,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 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(3)对法 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,分别向直接管 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、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 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;(4)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 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,向其共同上一级行 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;(5)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 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,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 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(3)复议的受理行政复 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,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,对不 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,决定不予受理,并书面告知 申请人:对符合本法规定,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 议申请,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。除前款 规定外,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 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。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行 政复议申请,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,上级行 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;必要时,上级行政机关也可以直接 受理。 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、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,行政 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

复的,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 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,依法向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除有特殊情形外,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 为不停止执行(4)复议决定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 的办法,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 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, 听取申请人、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。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 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,将 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 请人。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 之日起十日内,提出书面答复,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 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。申请人、第三人可以查阅 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、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 和其他有关材料,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外,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。在行政复议过程中,被申请人 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。 行政 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;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。情况复 杂,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,经行政复议机 关的负责人批准,可以适当延长,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: 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。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 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, 提出意见, 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 后,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:(1)具体行政行为认 定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,适用依据正确,程序合法,内容适 当的,决定维持;(2)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,决定其 在一定期限内履行;(3)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;决定撤销或 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,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 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:主要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; 适用依据错误的;违反(北京安通学校提供)法定程序的;超 越或者滥用职权的;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。(4)被申请 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、提交当初作 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,视为该具 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、依据,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。行 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,被申请 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 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。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,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,并加盖印章。行政复议决定书 一经送达,即发生法律效力。关注命题:(1)当事人认为 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,可以自"知道"该具体行 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 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,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 起继续计算。(2)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人民 法院已经受理的,不得申请行政复议。(3)行政复议机关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经行政复 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,可以延长,但最多不得超过30日。(三)诉讼1.管辖(1)地域管辖的一般原则是"原告就被告 ",即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(2)特殊地域管辖是 以诉讼标的所在地,或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、变更、消灭 的法律事实所在地为依据确定管辖。具体情形: 因合同纠 纷引起的诉讼,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

辖;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,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 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;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, 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; 因铁路、 公路、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,由事故发 生地或者车辆、船舶最先到达地、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 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 点睛: 关注关键词:两个以上人民 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,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法院起诉,原 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,由"最先立案" 的人民法院管辖。(3)级别管辖 把握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 案件: 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; "重大"涉外案件; 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。 2.诉 讼参加人(1)当事人:原告、被告、共同诉讼人、诉讼中 的第三人。(2)诉讼代理人:法定代理人、指定代理人、 委托代理人。 3. 诉讼时效 (1) 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"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"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,但从"权利被侵 害之日"起超过20年的,人民法院不予保护。诉讼时效消灭 的是一种请求权,而不消灭实体权利,因此超过诉讼时效期 间,当事人自愿履行的,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。(2)诉讼 时效期间分为普通诉讼时效期间和特别诉讼时效期间,其中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,适用于1年的特别诉讼时效期间的 情形包括:1)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;2)出售质量不合 格产品未声明的;3)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;4)寄存财物被 丢失或者损毁的。(3)诉讼时效的中止、中断与延长诉讼 时效的中止是指诉讼时效进行中,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而 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,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,以 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,待阻碍时效进行的事由消失后

, 时效继续进行。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 , 阻碍诉讼(北京安通学校提供)时效进行的事由为不可抗力 和其他障碍。其他障碍是指除不可抗力外使权利人无法行使 请求权的客观情况。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的规定,只有在诉讼 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发生前述法定事由,才能中止时效的 进行。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发生上述法定事由 , 至最后6个月时法定事由已消失, 则不能发生诉讼时效中止 ;但若该法定事由至最后6个月时仍然继续存在,则应自最 后6个月时中止时效的进行。 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 效进行中, 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, 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 间统归无效,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,诉讼时效期间 重新计算。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,引起诉 讼时效中断的事由有:权利人提起诉讼;当事人一方向义务 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;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。 诉 讼时效的延长是指人民法院对已经完成的诉讼时效,根据特 殊情况而予以延长。这是法律赋予司法机关的一种自由裁量 权,至于何为特殊情况,则由人民法院判定。4.审判程序 我国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。经济纠纷 的诉讼一般包括一审程序、二审程序、执行程序三个阶段。 不经过一审,不能进入二审程序,但并非每一案件必须经过 这三个阶段。如果一审判决、裁定作出后,当事人不上诉或 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以及一审经过调解结案,则不发生二审 程序,一审判决、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当事人不服一审判 决、裁定而上诉,则进入二审程序。二审为终审,从二审判 决、裁定作出之日起,即发生法律效力。当事人不履行发生 效力的判决、裁定,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

。当事人对生效的判决、裁定仍不服的,可在两年内申请再审,但不影响判决、裁定的执行。 关注命题:(1)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,有权在判决书"送达"之日起"15日内"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,有权在裁定书"送达"之日起"10日内"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(2)对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,一方拒绝履行的,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,申请执行的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,双方当事人或者一方当事人是公民的,申请执行的期限是1年;双方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申请执行的期限为6个月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